



2010 年報



Universiade SHENZHEN 2011
☆☆☆



深圳第26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生活及辦公家具類贊助商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改革初成 彰顯成效 展望未來 再攀高峰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
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FURNITURE
皇朝傢俬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馬明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曾樂進先生 (首席運營官)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忠航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鑄輝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丘忠航先生

公司秘書

陳永傑先生，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股份編號

1198

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636-6648
電子郵件： info@chitaly.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本集團各業務範疇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均錄得升幅，奠定了本集團發展的新里程。繼二零零九年業績扭虧為盈且創下盈利新高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繼續保持增長，在主動銷售策略的帶動下，銷售收入及純利均顯著上升。

本集團的年收入上升35.6%至1,210,000,000港元。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達181,000,000港元，創下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較去年增長38.9%。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優質發展

本集團不但於二零零九年通過控制成本由虧轉盈，而且在二零一零年保持升勢，各項業務均有所增長。我們亦欣然看到加強同店銷售增長的策略取得的顯著成效，並將進一步加強銷售推廣的力度。

本集團推行多項有效措施以提升特許經營商之銷售，例如「沙發週」活動，令集團的同店銷售攀升。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增加特許經營店和自營店的數目，帶動銷售收入顯著上升。鑒於市場需求強勁，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底將所有產品系列的批發價提高9%。

本集團管理層自二零零九年初實施的改革在回顧年內不斷取得成效。由於大規模擴充生產提升了本集團的成本效益，讓我們能與原材料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價格，繼而抵銷直接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雖然中國的薪酬水平普遍上升，但我們靈活的勞工政策令本集團得以保留最出色的員工，以確保生產效率維持於高水平。調整產品組合仍是推動本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亦能減輕直接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對毛利率所造成的壓力。

崇高品牌地位

為鞏固「皇朝傢俬」在市場上一直保持的優質品牌地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了三個新產品系列。設計新穎時尚的「Jessica」產品系列於推出後深受中國較年輕一代歡迎，其風格與摩登的「蝶戀花」系列相似，而「路易皇宮」系列的設計則參考經典的西方皇宮風格。隨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傢俬成為國民的財富象徵之一，而「路易皇宮」系列正好迎合此等極高檔客戶的需求，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崇高的品牌地位。

未來發展

受惠於中國政府所訂的近8%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目標，加上著重中國內需的「十二五計劃」及政府持續實施的城市化政策，中國的傢俬業必定在此宏觀經濟環境蓬勃發展。

因此，本集團計劃擴張業務至中國不同地區的市場。鑑於產能預期將在兩年內達到100%生產負荷，我們計劃在鄰近潛在客戶的地區擴建生產基地。本集團已宣佈與天津市一名合資夥伴成立大規模生產廠房，以滿足華北及東北客戶未來數年的需求。此外，為照顧華中及華東市場，我們亦計劃在江西省南昌市設立廠房。我們相信，此等新的生產基地將加快本集團滲透至國內不同地區市場。

展望

我們對二零一一年發展前景表示樂觀。受本集團的批發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底上提9%的推動，我們預期來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將最少保持與回顧年內的水平相若。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類似年內的同店銷售增長策略，故整體同店銷售額應有可觀增長。此外，我們將於來年利用增加資源以提升新專賣店之業務增長率。於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推出以「皇朝家居」為主題的家居裝修配套產品，以開拓家具產品以外的市場。至於出口業務，本集團估計其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亦會有一定增長。

憑藉有利的營商環境及完善的擴張計劃，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業務夥伴、特許經營商及全體員工致謝，有賴他們的努力和貢獻，皇朝傢俬才能締造輝煌成績。皇朝傢俬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謝錦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在冊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九年：1.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10.6港仙(二零零九年：10.1港仙)。

末期以股代息計劃需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末期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投票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繼二零零九年的利潤打破以往紀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再下一城，業績創出歷史新高。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加上貫徹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本集團本年度的表現超卓。此外，本集團於年末調高全線產品價格，足證其對未來業務發展的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成功把握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以約9%年增長率發展的機會，積極擴充銷售規模。整體而言，二零一零年全年本集團專賣店的同店銷售增長達20.5%，而新設的專賣店的銷售額亦取得理想升幅。

因應收入組合不斷改變，本集團決定將持續增長的非核心產品收入(即為搭配皇朝傢俬產品系列所採購的傢具項目，以往被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重新分類，並以「毛利」入賬。因此，重新分類後的毛利增加56,500,000港元，而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則須分別作238,400,000港元及181,900,000港元的調整，以反映重新分類的影響。為作比較之用，二零零九年數據已進行調整，反映銷售、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增加203,800,000港元、152,6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展業務，同時受惠於利好的經濟環境，故本集團的收入增加35.6%至1,2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2,200,000港元)。毛利增長30.1%至37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6,600,000港元)。由於直接原材料成本上升帶動整體銷售成本增加，毛利率微跌1.3百分點至30.8%。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嚴格控制成本得宜，有助抵銷直接原材料價格及勞工薪酬於年內提升所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成本控制措施同時降低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的增長，使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乃有紀錄最低。因此，本集團純利再創新高，增長38.9%至18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500,000港元)。若扣除購股權開支之非現金項目1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港元)，純利則增長47.2%至19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銷售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多方面拓展業務，首要之務為改善特許經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推行「沙發週」活動，成功在全線特許經營店推廣皇朝傢俬的沙發產品。這一次性及成功的推廣活動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信心，相信在未來數年進行其他類似的產品推廣活動時將同樣成功。

同樣地，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亦突飛猛進，皆因本集團對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並擴闊自營店內銷售「鳳凰」系列等高檔家具的空間。此舉令自營店的同店銷售以前所未見的幅度飆升，而且提升自營店的毛利率，減輕了直接原材料價格上升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增開345間專賣店，當中包括325間特許經營店及20間自營店，店舖總數為1,723間，而二零零九年則較上一年減少22間專賣店。本集團採用雙管齊下的策略提高銷售收入：就一、二線城市而言，本集團推出「Jessica」及「鳳凰」等新產品系列，以吸引現有的特許經營商開設更多專賣店；在三、四線城市方面，本集團與特許經營商合作推廣較經濟實惠的產品系列，以及在更低線的城市促銷皇朝傢俬最受歡迎的產品系列，以吸引新的特許經營商在未充分拓展的區域開設新店。

在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決定將所有產品系列的批發價提升9%，乃中國傢俬行業首間作出提價的企業，旨在抵銷直接原材料及工資成本上升對毛利率造成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開發及管理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推出三個新產品系列，而二零零九年僅推出一個系列。新系列「Jessica」於三月推出市場，「路易皇宮」及「蝶戀花」系列則於九月面市。「Jessica」及「蝶戀花」系列乃板式傢俬，設計新穎，而由傳統實木製成的「路易皇宮」系列以後巴洛克風格設計。

自成立開始，皇朝傢俬的產品設計一向享負盛名，並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但卻持續受到假冒貨品所挑戰。於過往數年，本集團一直與主要的特許經營商攜手合作，共同打擊這些非法行為，並且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底在蘇州揭發逾500張假冒及抄襲皇朝傢俬設計的床墊及軟床。本集團於事後已實施多項打擊盜版的措施，例如設立電話專線，讓客戶透過核對皇朝傢俬產品上的特殊代碼查詢有關產品的真確性。

生產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三間廠房所生產的產品價值隨銷量上升。生產規模擴張令本集團享有大規模生產的成本效益，可抵銷部份直接原材料成本的升幅。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擴大生產規模，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在採購直接原材料時可享有更低的價格，從而在某程度上抵銷成本上漲的影響。

鑒於產能即將達到上限，本集團已積極規劃在廣東以外兩個地區建立新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與國內一名合作夥伴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並佔55%股權，在天津武清區建立一座佔地400畝的新廠房。該廠將主要生產實木傢俬和沙發等大件產品。除天津以外，本集團亦計劃在江西南昌擴建生產設施，以生產木製板式產品為主。於未來數年兩座新廠房全面投產之後，本集團的產能將提高150%。

人力資源管理

為配合增長策略，本集團已積極招聘各級管理人才，以支持其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從中國各地招募逾80名大學畢業生作為管理實習生，並為他們提供內部在職培訓。他們目前與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經理合作，支持特許經營商和集團的日常經營。此外，本集團已從國內其他主要消費品及工業企業招募多名高級行政人員。這些新加盟的管理人員具豐富經驗，相信能為本集團的擴張進程帶來新思維及熱誠。

業務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初，本集團收購其「鳳凰」產品系列之製造商 — 北京裕發傢俱有限公司（「北京裕發」）的50%股本權益。自此，北京裕發於本集團廣州市永和鎮的廠房新增一條生產線，由於永和鎮廠房鄰近本集團於石灘鎮的主要生產基地，此舉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地照顧華東及華南市場。北京裕發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增長均帶來重大貢獻，足證此收購策略的成功。

於二零一零年中旬，本集團增持旗下從事沙發製造的附屬公司Signature Industry Limited（「Signature Industry」）之額外16.5%股本權益。計及原先擁有的71%股權，本集團共持有該公司87.5%股權。是次增持加強了本集團對Signature Industry的設計和生產之營運控制，而該公司自去年「沙發週」活動以來一直保持增長。

此外，本集團亦收購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幅土地毗鄰本集團於廣州增城市的辦公室和展覽廳。為更有效實施日後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擬於該土地上建設綜合項目，包括培訓、會議及會展設施、辦公室和宿舍，藉此提升對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7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作為資金來源，但為滿足來年的拓張計劃之需求，本集團已向若干投資者配售新發行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95,2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二零零九年：26,1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年終時，本集團之債項淨額除以股本加債項淨額之比率為5.6%（二零零九年：10.2%），顯示資產負債比率處於極低水平。本集團約有69.3%之現金為人民幣，其他餘額為港元。由於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絕大多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上升至1.88（二零零九年：1.73），淨流動資產大幅上升至31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雖然中國政府持續推出經濟緊縮措施為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一、二線城市)降溫，可能令潛在買家推遲購房計劃，令傢具需求放緩，但這些措施並非針對三、四線城市及縣城的房地產市場。此外，中國政府亦宣佈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興建1,000萬套保障性住房，對本集團而言非常有利，因其價格較實惠的產品系列正可把握有關商機。

中央政府的城市化政策鼓勵大量農村人口向城鎮遷移，從而為城鎮帶來大量的住房需求。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較低線城市的地產市場將繼續發展，並將把握此商機擴張業務，與特許經營商協力落實其發展策略。

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結束後，本集團贏得二零一一年假深圳舉行的第26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大運會」)之獨家傢具產品供應商合約。就其規模及影響力而言，大運會僅次於奧運會，亦被大多數世界頂尖的運動員視為倫敦二零一二年奧運會之熱身賽。本集團目前正緊鑼密鼓調整其生產計劃，以配合大運會於最後洽談階段的訂單需求。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或七月初向大運會交付並安裝產品。

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的發展前景表示樂觀。鑒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底將批發價格上提9%，預期來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至少將與二零一零年的水平相若。憑藉類似二零一零年推動同店銷售增長的策略，本集團的整體同店銷售額應會有可觀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來年增加資源提升新專賣店之增長率。於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推出以「皇朝家居」為主題的家居裝修配套產品，以開拓傢具產品以外的市場。儘管本集團以往的出口業務規模較小，但隨著二零一一年首季所接獲的新銷售訂單量高於往年同期，預期出口業務的前景理想。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應就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 (a)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監察本公司表現，督促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申報情況。

董事會領導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主要政策，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經營表現，批准本集團重大融資及投資計劃，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主席、首席執行官與首席運營官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之職位彼此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彼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為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並制定增長策略。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為執行董事曾樂進先生，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由下列人士擔任：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馬明輝先生

曾樂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行會議。董事會亦於必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包括發行證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如有）。除舉行董事會例會外，董事亦定期會面討論特別事宜。本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董事任內舉行 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謝錦鵬先生（主席）	5	5
馬明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5	5
曾樂進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首席運營官）	5	5
林岱先生	5	5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5	4
鄭鑄輝先生	5	5
丘忠航先生	5	5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分及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之通告、議程及文件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會後須編製會議紀錄並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獲重新委任三年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獲重新委任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之故，很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B.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忠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鄭鑄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會面，一般每年兩次；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終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監察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舉行之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丘忠航先生(主席)	2	2
鄭鑄輝先生	2	2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2	2

於二零一零年，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該委員會批准核數師酬金並評核其獨立性。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有關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鄭鑄輝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丘忠航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之目標、宗旨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舉行之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鄭鑄輝先生(主席)	1	1
丘忠航先生	1	1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1	1

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已授予董事會，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授予董事會。

當本公司須應付業務需求、把握機會及迎接挑戰及遵守法例及規例時，董事會不時考慮補充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獲授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要求不時透過本公司酌情視為適合之方式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之衡量標準。董事須從廣泛背景出發，根據個人能力，參照董事會規定之客觀標準，結合個人投入該職位之時間來考核候選人。

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會獲得就職說明，以確保彼已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規定之責任及義務。

於本年度，曾樂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問責性及稽核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並確保賬目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成員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且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附註內披露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亦已就過去財政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核數師就其對賬目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已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提呈董事會之賬目已由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完成編製年報及賬目。此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新會計準則及規定均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批准。

並無任何有關可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7及2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載於本年報賬目附註內。於回顧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內部監控架構亦規定識別及管理風險。

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董事會透過內部稽核部，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效能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信納該系統有效並合宜。

D.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使股東有機會向董事詢問本公司之表現。每次股東大會上均會詳細闡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所持股份必須已繳足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聯絡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建議。

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及回答媒體詢問與投資者溝通。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info@chitaly.com.hk

電話號碼：(852) 2636-6648

郵寄：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2樓204室

聯絡人：公共關係部

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明輝先生，47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數年。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取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現時為廣東省家具商會執行會長及國際傢俬裝飾業(香港)協會常務理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

曾樂進先生，40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持有廣東商學院大都會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其中一家在國內主要的附屬公司，並負責本公司在國內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運作上的內部審計及為彼等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林岱先生，48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研究及發展。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中國貿易及傢具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傢具燈飾業商會榮譽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69歲，ISI Group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主管。ISI Group為一間獨立經紀交易商，總部設於紐約市，專門從事研究、銷售和交易，主要為大型環球機構貨幣基金經理服務。彼持有美國普度大學(Purdue University)頒發之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美國加州大學安德森工商管理學院之客席學者，並擔任全球媒體之固定經濟、商業及金融作家及評論員，亦是一名公認的中國專家。彼曾於美國國會上就多項經濟事宜發表聲明。多年來，彼為Straszheim Global Advisors, Inc.之主管。該公司為一間經濟、商業、金融市場及公共政策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創立，主力於中國的研究。該公司於美國和中國均設有辦事處。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Straszheim博士擔任紐約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 and Co.)之首席經濟師，領導美林證券之全球經濟研究工作及作為經濟事務主要發言人。彼亦曾擔任Roth Capital Partners副主席、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Econometrics首席經濟師，以及Weyerhaeuser Company首席經濟師。

鄭鑄輝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三十三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之經驗，曾出任金融機構多個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時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亦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曾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丘忠航先生，41歲，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執行董事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丘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知識淵博。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彭嘉杰先生，50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6年專業經驗。緊接於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一個於天津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之合夥人兼董事。在此之前，彼為香港一間上市投資銀行匯富集團之投資總監。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dotcom Corporation之企業司庫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彭先生於加拿大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獲訓為特許會計師，並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永傑先生，3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莫納西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吳遠成先生，37歲，彼為一般行政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一般行政、人事事務及後勤服務。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及審計。彼於公司行政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108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附註12)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同樣提出以股代息計劃以供股東選擇，股東可選擇全部以繳足新股替代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表之股本中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主要業務對年度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210,005	892,234	1,013,844	827,381	644,4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127	134,177	(87,238)	54,403	23,411
稅項	(13,422)	(3,711)	(2,302)	(2,091)	(3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0,705	130,466	(89,540)	52,312	23,1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1,253	130,466	(89,626)	50,406	23,1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9,452	-	86	1,906	-
資產及負債	190,705	130,466	(89,540)	52,312	23,104
非流動資產	808,888	483,351	473,658	518,784	344,021
流動資產	672,933	388,744	301,651	329,476	252,885
流動負債	(357,640)	(225,140)	(310,403)	(292,222)	(204,878)
非流動負債	(23,752)	(24,601)	(10,645)	(17,767)	(17,464)
資產淨值	1,100,429	622,354	454,261	538,271	374,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107,400,000港元，當中66,400,000港元已建議為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578,90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11.09%，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3.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22.7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中5.97%。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馬明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曾樂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首席運營官)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予以重選之董事之履歷乃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丘忠航先生及鄭鑄輝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7及1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錦鵬先生及林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馬明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曾樂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另有協定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合約利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而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總計	
謝錦鵬先生	(a)	16,386,910	228,820,110	245,207,020	38.44
馬明輝先生	(b), (d)	13,321,000	2,697,000	16,018,000	2.51
曾樂進先生	(c), (d)	4,620,000	-	4,620,000	0.72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d)	1,000,000	-	1,000,000	0.16
鄭鑄輝先生	(d)	750,000	-	750,000	0.12

附註：

- (a) 該228,820,110股股份中，107,175,000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Crisana」）持有而121,645,110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Charming Future」）持有，該兩家公司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的合共228,820,110股股份的權益。
- (b) 2,697,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Upwise」）持有。馬明輝先生持有Up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該2,020,000股股份由曾樂進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 (d) 此等股份將於彼等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概無董事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risana	(a)	直接實益持有	107,175,000	16.80%
Charming Future	(b)	直接實益持有	121,645,110	19.07%

附註：

(a) Crisana乃由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持有。

(b) Charming Future乃由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聯交所以平均價格2.792港元購入本公司3,162,000股股份後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5%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800人（二零零九年：2,5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4,224,910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0至16頁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隨附之附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並將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108頁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1,210,005	892,234
銷售成本		(837,213)	(605,626)
毛利		372,792	286,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488	11,1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459)	(105,936)
行政開支		(61,541)	(57,215)
其他開支		-	(2,649)
融資成本	7	(3,483)	(1,1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330	3,352
除稅前溢利	6	204,127	134,177
所得稅開支	10	(13,422)	(3,711)
本年度溢利		190,705	130,4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1,253	130,4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452	-
		190,705	130,466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32.80港仙	29.53港仙
攤薄		31.17港仙	28.99港仙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0,705	130,4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0 (976)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786	4,7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1,810	4,7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2,515	135,1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008	135,1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07	—
	212,515	135,1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0,329	386,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93,698	38,289
商譽	16	64,427	—
無形資產	17	3,178	3,9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49,910	46,458
可供銷售投資	20	7,456	8,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69,890	—
非流動總資產		808,888	483,35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15,370	118,844
貿易應收款項	23	54,569	29,95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4,795	112,255
衍生金融工具		—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8,199	113,695
流動總資產		672,933	388,7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101,928	72,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5,308	84,657
計息銀行貸款	28	72,288	1,498
應付稅項		78,116	66,064
流動總負債		357,640	225,140
流動資產淨值		315,293	163,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4,181	646,9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4,181	646,95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	22,903	24,601
遞延稅項負債	29	849	—
非流動總負債		23,752	24,601
資產淨值		1,100,429	622,354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63,788	46,676
儲備	32(a)	956,971	525,680
擬派末期股息	12	57,409	45,4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8,168	617,826
		22,261	4,528
總股本		1,100,429	622,354

謝錦鵬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 銷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117	177,587	10,702	-	-	93,814	131,845	4,668	449,733	4,528	454,26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0,466	-	130,466	-	130,4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4,718	-	-	4,718	-	4,7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18	130,466	-	135,184	-	135,184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	-	-	-	-	(4,668)	(4,668)	-	(4,668)
註銷購股權	-	-	(10,702)	-	-	-	10,702	-	-	-	-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 以股本結算	15,559	26,450	-	-	-	-	-	-	42,009	-	42,009
之購股權開支	31	-	3,036	-	-	-	-	-	3,036	-	3,036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 中期股息	12	-	-	-	-	-	(7,468)	-	(7,468)	-	(7,468)
擬派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12	-	-	-	-	-	(45,470)	45,47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6,676	204,037*	3,036*	-	-	98,532*	220,075*	45,470	617,826	4,528	622,3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 銷售投資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676	204,037	3,036	-	-	98,532	220,075	45,470	617,826	4,528	622,3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81,253	-	181,253	9,452	190,7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價 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976)	-	-	-	-	(976)	-	(976)
換算境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22,731	-	-	22,731	55	22,7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76)	-	22,731	181,253	-	203,008	9,507	212,515
已派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	-	-	-	-	-	(2,056)	(45,470)	(47,526)	-	(47,5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818	68,180	-	-	-	-	-	-	74,998	12,754	87,752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以股本結算	18	2,419	49,581	-	-	-	(47,472)	-	4,528	(4,528)	-
之購股權開支	31	-	-	15,161	-	-	-	-	15,161	-	15,161
已行使之購股權	30	375	2,249	(674)	-	-	-	-	1,950	-	1,950
發行股份	30	7,500	219,750	-	-	-	-	-	227,250	-	227,250
發行股份開支	30	-	(10,065)	-	-	-	-	-	(10,065)	-	(10,065)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	12	-	-	-	-	-	(8,962)	-	(8,962)	-	(8,962)
擬派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12	-	-	-	-	-	(57,409)	57,409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426	-	(2,426)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3,788	533,732*	17,523*	(976)*	2,426*	121,263*	283,003*	57,409	1,078,168	22,261	1,100,429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956,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5,68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4,127	134,177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483	1,1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330)	(3,352)
銀行利息收入	5	(346)	(36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5	(2,1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117)	34
折舊	6	45,919	41,08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1,397	880
無形資產攤銷	6	931	906
匯兌虧損淨額	6	31	4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161	3,036
		262,139	177,608
存貨增加		(90,250)	(7,23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53)	36,59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041)	(29,1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82	(13,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336)	(48,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13)	(5,5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54)	2,454
		149,874	112,91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149,874	112,911
已繳納所得稅		(1,381)	(2)
		148,493	112,90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48,493	112,9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63	36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4,840)	(5,5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190)	(29,7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5	(26,794)	(1,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56	1,333
收購附屬公司	33	1,469	–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	(8,432)
出售／(購買)衍生金融工具款項		14,000	(1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636)	(57,3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9,200	42,009
發行股份開支	30	(10,065)	–
新借銀行貸款		70,590	16,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98)	(29,243)
已付利息		(3,483)	(1,164)
已付股息		(56,488)	(12,1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8,256	15,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113	71,0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95	40,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91	2,26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9	113,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38,199	113,695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9	113,695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9	113,695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748,474	352,65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066	10,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62	4,788
流動總資產		10,328	14,9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0	200
流動資產淨值		10,128	14,749
資產淨值		758,602	367,408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63,788	46,676
儲備	32(b)	637,405	275,262
擬派末期股息	12	57,409	45,470
總股本		758,602	367,408

謝錦鵬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內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時悉數對銷。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股東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 編製基準 (續)

更改收入之呈列方式

於過往年度，銷售非核心產品所得之淨利潤均列賬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的配件收入。

於本年度，鑒於收入組合不斷改變，本集團已將配件收入從「其他收入及收益」重新分類為主要項目「毛利」，以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之營運資料，並符合市場慣例。銷售配件所得之收入與有關銷售成本並無相互抵銷，而是分別於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成本中呈列為「收入」及「銷售成本」。

此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已追溯作出會計處理，並重列比較數字。受影響之特定項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增加	238,455	203,793
銷售成本增加	181,986	152,628
毛利增加	56,469	51,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56,469	51,165

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多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多項變動，該等變動對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金額、收購發生期間的呈報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這些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乃提前應用，並會影響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個別設有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財務和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有表決權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因此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份額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一部分及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人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人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的業務合併 (續)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之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相對於上述適用於往後應用法的規定，下列差異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按各獨立階段入賬。任何額外獲得的應佔權益並不影響以往確認的商譽。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分拆自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於收購時被重新評估，除非該項業務合併導致合約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調整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予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折扣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產生當期於收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時，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機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之控制；(ii)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iii)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上文(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成員；或
 - (i) 該方為被上文(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有關實體；或
 - (ii) 該方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每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續)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之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按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超出之虧絀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

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之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專利權及特許權

所購專利權及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八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租賃

向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有關付款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於租期內維持穩定的期間折舊扣減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如並非屬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銷售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該等淨公允價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述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通過評估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以評估近期銷售彼等的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列此等金融資產。根據資產之性質，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將被重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的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過程中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會於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乃有意無限期持有的債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銷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並自可供銷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作出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計量時，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釐定近期銷售彼等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列此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可將彼等重新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實體有能力及意向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到期日，方可將彼等重新列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對於從可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於損益表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按該項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所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 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 (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在其後期間，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掛牌股本工具 (或與之掛鉤而必須以交收該非掛牌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 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之前已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程序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或(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評估，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清償債項所需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項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根據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所用折現率計算；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入賬；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授予，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份支付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授予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之條款有所變更，如授予之原來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交易 (續)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開支，均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到的授予。然而，若已註銷之授予被新作出之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之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註銷的以股本結算的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惟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則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給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若干百分比的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準備始能作所擬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股本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因該收購而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割日匯率進行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64,4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撇減存貨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之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撥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識別呆賬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關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而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股份支付交易的成本。估計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允價值需要根據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適當之估值模式。這也需要釐定估值模式最適當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動性及股息率並就其作出假設。估計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4.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出於管理之便根據業務單位的產品及服務對其進行分類，並分為以下兩個呈列經營分類：

- (a) 經特許經營銷售家居傢具；及
- (b) 經自營店銷售家居傢具；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根據可呈列分類溢利(為計量持續經營活動產生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一種形式)評估。持續經營活動產生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產生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類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的售價，按當時現行的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997,354	212,651	1,210,005
分類間銷售	112,247	—	112,247
其他收入	14,623	402	15,025
	1,124,224	213,053	1,337,277
對賬：			
撤銷分類間銷售			(112,247)
收入			1,225,030
分類業績	190,533	27,222	217,755
對賬：			
利息收入			2,4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608)
融資成本			(3,483)
除稅前溢利			204,1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85,802	66,099	1,251,901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70,4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0,411
總資產			1,481,821
分類負債	231,249	14,759	246,008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5,384
總負債			381,392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330	—	6,330
折舊及攤銷	41,472	6,775	48,2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804	10,106	49,910
資本開支*	240,494	13,490	253,984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743,178	149,056	892,234
分類間銷售	70,756	—	70,756
其他收入	10,814	—	10,814
	824,748	149,056	973,804
對賬：			
撤銷分類間銷售			(70,756)
收入			903,048
分類業績	128,820	18,354	147,174
對賬：			
利息收入			3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200)
融資成本			(1,164)
除稅前溢利			134,177
分類資產	699,524	48,635	748,159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40,4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4,341
總資產			872,095
分類負債	170,606	10,455	181,061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760
總負債			249,741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59	93	3,352
折舊及攤銷	38,194	4,677	42,8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352	10,106	46,458
資本開支	27,482	3,608	31,0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入、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210,005	892,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46	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17	—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11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660	—
銷售廢料	12,248	10,814
	17,488	11,18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貨物成本	837,213	605,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45,919	41,08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97	880
無形資產攤銷*	931	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17)	34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16	6,155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54,406	42,793
核數師酬金	1,920	1,880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3,538	95,65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223	2,5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15	1,939
	158,376	100,1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660)	7,453
匯兌差異淨額	31	45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84	(9,310)
銀行利息收入	(346)	(367)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117)	—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01	6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682	1,097
	3,483	1,164

8. 董事酬金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892	1,69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44	7,75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38	518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1,076
	14,174	11,03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於年內就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已包括年內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以股本結算		以股本結算	
	袍金 千港元	之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之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312	86	312	68
丘忠航先生	240	86	240	68
鄭鑄輝先生	240	86	240	68
	792	258	792	204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與表現 掛鈎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300	-	2,594	6,194
林岱先生	300	2,592	-	-	2,892
馬明輝先生	300	2,592	-	86	2,978
曾樂進先生	200	860	-	-	1,060
	1,100	9,344	-	2,680	13,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000	500	-	3,800
林岱先生	300	2,592	216	-	3,108
馬明輝先生	300	2,160	360	314	3,134
	900	7,752	1,076	314	10,04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之任何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5	1,433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30	9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2
	1,350	1,540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按如下酬金範圍劃分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2

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就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已包括年內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33	3,711
遞延	(11)	-
	13,422	3,7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04,127		134,177	
以25%(二零零九年：25%)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1,032	25.0	33,544	25.0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 之較低所得稅稅率	(38,189)	(18.8)	(38,116)	(28.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044)	(0.5)	(553)	(0.4)
無需繳稅之收入	(665)	(0.3)	(792)	(0.6)
不可扣稅之開支	327	0.2	656	0.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84	2.3	8,972	6.7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2,723)	(1.3)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3,422	6.6	3,711	2.8

所攤分的聯營公司應佔稅項2,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47,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92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列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Sinoful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 Full」)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萬利寶」)、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富發」)、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裕發」)、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富利」)及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萬利寶、聖木威及富發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裕發及富利本年度之稅率為12.5%，此乃由於其為第三個獲利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86,388,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溢利60,25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零九年：1.6港仙)	8,962	7,468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9.0港仙 (二零零九年：8.5港仙)	57,409	45,470
	66,371	52,938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586,833股(二零零九年：441,770,52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乃假設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 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81,253	130,466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586,833	441,770,52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8,867,649	8,304,000
	581,454,482	450,074,5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65,180	15,159	128,934	14,487	13,272	8,497	545,529
累計折舊	(58,735)	(10,568)	(68,676)	(11,636)	(9,714)	-	(159,329)
賬面淨值	306,445	4,591	60,258	2,851	3,558	8,497	386,2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6,445	4,591	60,258	2,851	3,558	8,497	386,200
添置	4,375	15,976	19,263	2,491	2,928	112,267	157,3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270	2,169	136	188	9,567	13,330
出售	-	(355)	(1,624)	(32)	(243)	(1,885)	(4,139)
年內折舊撥備	(20,753)	(7,762)	(14,142)	(1,493)	(1,769)	-	(45,919)
轉撥	18,571	-	1,866	-	-	(20,437)	-
匯兌調整	9,729	220	2,291	104	110	1,103	13,5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367	13,940	70,081	4,057	4,772	109,112	520,3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99,645	29,237	151,316	17,418	15,951	109,112	722,679
累計折舊	(81,278)	(15,297)	(81,235)	(13,361)	(11,179)	-	(202,350)
賬面淨值	318,367	13,940	70,081	4,057	4,772	109,112	520,329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29,237	151,316	17,418	15,951	109,112	323,034
按估值	399,645	-	-	-	-	-	399,645
	399,645	29,237	151,316	17,418	15,951	109,112	722,6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6,853	26,726	125,187	13,420	13,401	12,311	537,898
累計折舊	(38,878)	(20,777)	(60,207)	(10,220)	(8,902)	-	(138,984)
賬面淨值	307,975	5,949	64,980	3,200	4,499	12,311	398,91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7,975	5,949	64,980	3,200	4,499	12,311	398,914
添置	4,208	3,818	9,225	1,216	991	10,290	29,748
出售	-	(81)	(983)	(40)	(263)	-	(1,367)
年內折舊撥備	(19,839)	(5,094)	(12,959)	(1,525)	(1,668)	-	(41,085)
轉撥	14,112	-	-	-	-	(14,112)	-
匯兌調整	(11)	(1)	(5)	-	(1)	8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06,445	4,591	60,258	2,851	3,558	8,497	386,2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65,180	15,159	128,934	14,487	13,272	8,497	545,529
累計折舊	(58,735)	(10,568)	(68,676)	(11,636)	(9,714)	-	(159,329)
賬面淨值	306,445	4,591	60,258	2,851	3,558	8,497	386,200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15,159	128,934	14,487	13,272	8,497	180,349
按估值	365,180	-	-	-	-	-	365,180
	365,180	15,159	128,934	14,487	13,272	8,497	545,5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2,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48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8)。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8,289	38,652
年內添置	26,794	1,3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29,960	-
年內確認	(1,397)	(880)
匯兌調整	2,2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5,873	39,1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175)	(825)
非即期部分	93,698	38,28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51,625	38,289
中期租約	42,073	-
	93,698	38,2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345
累計減值	(116,345)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64,4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64,4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772
累計減值	(116,345)
賬面淨值	64,427

商譽減值測試

與特許經營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並通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特許經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估計現金流量運用之折現率為15%，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10%推算。

計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許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計算估計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所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錄得的平均毛利率，就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相應增加。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並未扣除稅項，同時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保持一致。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特許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018	8,018
累計攤銷	(4,046)	(3,138)
賬面淨值	3,972	4,880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72	4,880
於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4	-
年內攤銷撥備	(931)	(906)
匯兌調整	133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178	3,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22	8,018
累計攤銷	(4,844)	(4,046)
賬面淨值	3,178	3,972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744	91,744
提供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648,964	260,915
就僱員股份支付補償所作之注資	7,766	-
	748,474	352,659

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可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tal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皇朝」)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傢俱
萬利寶*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富發*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26,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聖木威*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1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裕發*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50,8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買賣傢俱
富利*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6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Rea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尼采工業有限公司 (「思尼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31,000,000港元	-	87.5	製造及售賣沙發
北京裕發傢俱有限公司 (「北京裕發」)**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元	-	50	製造及售賣傢俱
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Beauty City」)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富潤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人民幣 11,133,600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哈爾濱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人民幣 27,300,000元	-	100	銷售傢俱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而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北京裕發一位股東向本集團轉撥之投票權，本集團已取得額外20%投票權以委任及解聘北京裕發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人選。因此，北京裕發由本集團控制並已合併入財務報表。

***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發行24,186,000股本公司股份進一步收購思尼采16.5%股權，本集團於思尼采之股權從而增至87.5%，收購代價為每股2.15港元。

因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824	18,494
收購之商譽	18,307	18,307
	43,131	36,8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79	12,1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454)
	49,910	46,458

一間聯營公司之結欠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	普通股10,000港元	香港	38	製造及售賣床褥
Gold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Gold Power]	普通股每股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40	投資活動及零售傢俱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持股乃通過兩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年度與本公司之財務年度基本一致，並根據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

下表說明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97,971	62,928
負債	13,532	14,500
收入	158,544	96,743
溢利	15,825	8,809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香港	7,456	8,432

於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為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上列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就位於中國內地的新自營店進行採購而支付的按金。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68,367	37,449
在製品	24,866	9,123
製成品	122,137	72,272
	215,370	118,844

2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811	41,852
減值	(9,242)	(11,902)
	54,569	29,950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037	26,182
31至90日	14,343	1,594
91至180日	6,797	756
180日以上	5,392	1,418
	54,569	29,9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02	4,4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	—	7,453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4)	(2,6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2	11,902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認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42,380	27,776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6,797	756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5,392	1,418
	54,569	29,950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紀錄。

23.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716	12,178	-	-
訂金	5,607	3,435	-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31,385	-	-	-
其他應收款項	103,087	96,642	10,066	10,161
	164,795	112,255	10,066	10,161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7.5%年率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以上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拖欠付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199	113,695	262	4,7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共為164,9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45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838	47,014
31至90日	21,241	24,258
91至180日	456	656
181至360日	227	128
360日以上	1,166	865
	101,928	72,92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60日內支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30,773	23,788	-	-
其他應付款項	64,920	51,507	200	200
應計費用	9,615	9,362	-	-
	105,308	84,657	200	20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8.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已抵押	年利率 5.31%	2011	70,59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最優惠年利率	2011	875	最優惠年利率	2010	845
— 已抵押	減 1.5%			減 1.5%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港元銀行同業拆息	2011	823	最優惠年利率	2010	653
— 已抵押	加 1.75%			減 2.75%		
			72,288			1,498
非即期						
已抵押銀行貸款	港元銀行同業拆息	2012-2022	9,170	最優惠年利率	2011-2022	9,992
	加 1.75%			減 2.75%		
已抵押銀行貸款	最優惠年利率	2012-2024	13,733	最優惠年利率	2011-2022	14,609
	減 1.5%			減 1.5%		
			22,903			24,601
			95,191			26,099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72,288	1,498
第二年	1,729	1,603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385	4,809
五年以後	15,789	18,189
	95,191	26,0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62,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482,000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長期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

除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31%計息外，其餘借貸均為浮息借款。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b))	86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8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須繳納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扣稅之未匯付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3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37,877,000股(二零零九年：466,761,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3,788	46,676

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本集團與兩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1.1港元之價格發行68,18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北京裕發之代價(附註33(a))。
- (b)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2.15港元之價格發行24,186,000股股份，作為進一步收購思尼采16.5%非控股權益之代價(附註18)。
- (c) 3,75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52港元獲行使(附註31)，從而引致3,7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獲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1,950,000港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674,000港元之款項已由購股權儲備撥轉至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透過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安排以每股3.03港元發行75,000,000股股份，從而引致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27,2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關於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1,174,000	31,117	222,731	253,848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	155,587,000	15,559	26,450	42,0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6,761,000	46,676	249,181	295,8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a)	68,180,000	6,818	68,180	74,998
收購非控股權益(b)	24,186,000	2,419	49,581	52,000
已行使購股權(c)	3,750,000	375	2,249	2,624
發行股份(d)	75,000,000	7,500	219,750	227,2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877,000	63,788	588,941	652,729
股份發行開支			(10,065)	(10,0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877,000	63,788	578,876	642,664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10%。於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之股份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天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時須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00港元。獲授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任何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然而，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予每名承授人。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當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計劃內所述之接納表格並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計劃)及獲其接納並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每股
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1,000,000	-	-	1,000,000	20/7/2009	20/7/2010 至19/7/2020	0.52	0.52
丘忠航	1,000,000	(1,000,000)	-	-	20/7/2009	20/7/2010 至19/7/2020	0.52	0.52
鄭鑄輝	1,000,000	(250,000)	-	750,000	20/7/2009	20/7/2010 至19/7/2020	0.52	0.52
馬明輝	4,600,000	-	-	4,600,000	20/7/2009	20/7/2010 至19/7/2020	0.52	0.52
謝錦鵬	-	-	5,344,910	5,344,910	26/4/2010	26/4/2011 至25/4/2021	2.20	2.20
曾樂進	4,600,000	(2,000,000)	-	2,600,000	20/7/2010	20/7/2010 至19/7/2020	0.52	0.52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及其他僱員	25,400,000	(500,000)	-	24,900,000	20/7/2009	20/7/2010 至19/7/2020	0.52	0.52
	-	-	1,000,000	1,000,000	14/4/2010	14/4/2011 至13/4/2021	1.78	1.78
	-	-	500,000	500,000	14/4/2010	1/10/2011 至13/4/2021	1.78	1.78
	-	-	500,000	500,000	14/4/2010	1/4/2012 至13/4/2021	1.78	1.78
	-	-	12,000,000	12,000,000	9/7/2010	9/1/2011 至8/1/2021	2.12	2.12
	-	-	250,000	250,000	20/7/2010	20/7/2011 至19/7/2021	2.10	2.08
	-	-	250,000	250,000	20/7/2010	20/7/2012 至19/7/2021	2.10	2.08
	-	-	530,000	530,000	22/7/2010	22/7/2011 至21/7/2021	2.26	2.26
合計	37,600,000	(3,750,000)	20,374,910	54,224,910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23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購股權獲行使)。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4,062,000港元(每份0.69港元)(二零零九年：6,756,000港元，每份0.18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15,1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36,000港元)。

年內授出的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出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息率 (%)	4.4	4.17
波幅 (%)	69.00	63.50
無風險利率 (%)	0.50-0.69	2.48
購股權預計年期 (年)	2	11
每股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2.11	0.5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資料計算，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因素。

年內，3,7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從而引致本公司發行3,750,000股普通股，以及新增股本37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24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54,224,91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本公司發行54,224,91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5,42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5,30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58,224,91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33至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2,731	10,702	5,028	238,4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0,253	60,253
註銷購股權		-	(10,702)	10,702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036	-	3,036
發行股份－公开发售		26,450	-	-	26,45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	-	(7,468)	(7,468)
擬派二零零九年年末期股息		-	-	(45,470)	(45,4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181	3,036	23,045	275,2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6,388	86,388
已宣派及已派付二零零九年年末期股息		-	-	(2,056)	(2,0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68,180	-	-	68,1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	49,581	-	-	49,58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	-	15,161	-	15,161
已行使之購股權	30	2,249	(674)	-	1,575
發行股份－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30	219,750	-	-	219,750
股份發行開支	30	(10,065)	-	-	(10,065)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年中期股息	12	-	-	(8,962)	(8,962)
擬派二零一零年年末期股息		-	-	(57,409)	(57,4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876	17,523	41,006	637,405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北京裕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股東收購北京裕發50%權益。北京裕發從事實木傢俱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是項收購之收購代價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償付。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北京裕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衡量於北京裕發之非控股權益。

北京裕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就收購確認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3
無形資產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5
貿易應收款項	11,7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0
存貨	11,042
貿易應付款項	(5,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508
於北京裕發之非控股權益	(12,754)
收購之商譽	62,244
透過發行股份償付(附註30(a))	74,998

預計並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北京裕發 (續)

就收購北京裕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5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1,345

自收購之日起，北京裕發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36,647,000港元及8,371,000港元。

(b) 收購Beauty City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向一獨立投資者收購Beauty City之100%權益。是項收購之收購代價以現金1,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支付。

Beauty City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就收購確認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9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74)
遞延稅項負債	(8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1,183)
收購之商譽	2,183
以現金償付	1,000

預計並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33.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Beauty City (續)

就收購Beauty city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124

Beauty City於年內並無開始經營業務。收購該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宇、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之租賃乃按介乎一年至七年之期限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15	19,52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746	6,344
五年後	4,945	1,628
	52,006	27,49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土地及樓宇	15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50,000	4,582
	200,000	4,5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所詳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10,354	6,780
採購產品	(i)	66,336	72,989
利息收入	(ii)	2,117	—
董事：			
銷售實木傢俬	(iii)	—	4,709

- (i)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及採購乃按已公佈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 (ii) 利息收入來自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按年利率7.5%計息。
- (iii) 向董事進行的銷售乃按已公佈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之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941	12,048
股本結算購股權福利	3,574	5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2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5,524	12,578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	-	54,569	-	54,569
可供出售投資	-	-	7,456	7,456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4)	-	140,079	-	140,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8,199	-	238,199
	-	432,847	7,456	440,3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集團 (續)

金融資產 (續)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	-	29,950	-	29,950
可供出售投資	-	-	8,432	8,432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4)	-	100,077	-	100,077
衍生金融工具	14,000	-	-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3,695	-	113,695
	14,000	243,722	8,432	266,154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928	72,9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7)	64,920	51,507
計息銀行貸款	95,191	26,099
	262,039	150,527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4)	10,066	10,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	4,788
	10,328	14,949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7)	200	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9	113,695	238,199	113,695
貿易應收款項	54,569	29,950	54,569	29,950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40,079	100,077	140,079	100,077
可供出售投資	7,456	8,432	7,456	8,432
衍生金融工具	–	14,000	–	14,000
	440,303	266,154	440,303	266,154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1,928	72,921	101,928	72,9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64,920	51,507	64,920	51,507
計息銀行借款	95,191	26,099	95,191	26,099
	262,039	150,527	262,039	150,527

38.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	4,788	262	4,788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0,066	10,161	10,066	10,161
	10,328	14,949	10,328	14,949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200	200	200	20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獲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

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以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的掛牌價格(未經調整)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明文規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整體上，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附浮動利率之長期債務責任。

浮息貸款乃以港元計值。若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全面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擁有人股本將分別減少約238,000港元及65,000港元，反之亦然。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2.67%（二零零九年：3.27%）之銷售額乃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近100%（二零零九年：100%）之成本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對沖衍生工具。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以非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進行之交易而言，未經信貸管理部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而該等工具之最高風險與其賬面值相等。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散在不同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之到期日及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按財務報表反映之借貸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有76%(二零零九年：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72,288	22,903	95,191
貿易應付款項	101,928	-	101,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308	-	105,308
	279,524	22,903	302,4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1,498	24,601	26,099
貿易應付款項	72,921	–	72,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657	–	84,657
	159,076	24,601	183,677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經營業務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改變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v) 資本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95,191	26,099
貿易應付款項	101,928	72,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308	84,6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9)	(113,695)
債務淨額	64,228	69,9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078,168	617,826
資本及債務淨額	1,142,396	687,808
資產負債比率	6%	10%

40.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天津農墾東方實業有限公司(「天津農墾」)訂立協議，據此，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於天津成立合營公司天津皇朝家私有限公司(「天津皇朝」)。香港皇朝、思尼采及天津農墾將分別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元，佔股權之40%、15%及45%。天津皇朝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成立。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尚有待彼等接納)，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年內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